

附件 9 验收意见

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依据《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建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槽沟工业园，占地 3330m²。项目中心坐标 E112 度 24 分 01.032 秒，N35 度 05 分 36.328 秒。根据调查，评价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迄今尚未发现有古文化遗址和重要历史文化景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格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600m ² ，高 11m，钢结构全封闭厂房	一致
	生产车间 2#	1000m ² ，高 11m，钢结构全封闭厂房	
	成品区	400m ² ，高 11m，钢结构全封闭厂房	
	原料区	400m ² ，高 11m，钢结构全封闭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0m ²	一致
	一般固废间	1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	一致
	供水	园区集中供水	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区由空调供暖、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料上料废气和铁块、铁粒、大粒径料渣贮存废气采取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措施；破碎、棒磨和筛分、磁选废气采取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措施；小粒径料渣筒仓贮存废气采取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措施。上述含尘废气一并送往高效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	基本一致

		排放	
		装卸、风蚀及车辆转运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经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和封闭厂房阻隔	一致
	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润滑等	一致
	废水	三格化粪池(10m³); 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10m³)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河南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审〔2024〕70 号文批准建设，设计规模为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于 2025 年 2 月 03 日正式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体工程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保设施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迁建	迁建	一致	/
规模	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	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	一致	/
地点	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槽沟工业园	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槽沟工业园	一致	/
生产工艺	原料—破碎—棒磨—筛分—磁选—成品	原料—破碎—棒磨—筛分—磁选—成品	基本一致	不属于，棒磨前增加除铁工序，未增加污染物
环 废	项目原料上料废气和铁块、铁	项目原料上料废气和铁块、铁	基本	不属于

保 措 施	气	粒、大粒径料渣贮仓废气采取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措施；破碎、棒磨和筛分、磁选废气采取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措施；小粒径料渣筒仓贮仓废气采取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措施。上述含尘废气一并送往高效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铁粒、大粒径料渣、小粒径料渣贮仓废气采取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措施；破碎、棒磨和筛分、磁选废气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措施；上述含尘废气一并送往高效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装卸、风蚀及车辆转运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经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和封闭厂房阻隔	装卸、风蚀及车辆转运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经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和封闭厂房阻隔	一致	/
	废水	企业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队伍清运，实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底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企业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队伍清运，实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底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一致	/
	固废	高效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清理收集后暂存在料渣贮仓内，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水泥厂	高效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清理收集后暂存在料渣贮仓内，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水泥厂	一致	/
	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润滑等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润滑等	一致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设备型号、生产工艺和废气收集措施变动。

验收期间，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10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破碎机规格型号较环评有所变动，并在棒磨机前增加一台电除铁器，用于减少棒磨机设备损耗。企业钢渣生产线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本项目总体产能仍为年磨选10万吨特种钢。

验收期间，企业废气收集措施为原料上料废气和铁块、铁粒、大粒径料渣、小粒径料渣贮仓废气采取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措施；破碎、棒磨和筛分、磁选废气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措施。验收期间，企业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量为 40000m³/h，远大于环评设计 24000m³/h 风量，可满足集气措施变动情况下的实际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对《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现场验收监测数据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总量核算结果，上述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本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其中所列的 13 条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况，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编制环评，特此在本次验收中予以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上原料上料废气和铁块、铁粒、大粒径料渣、小粒径料渣贮仓废气采取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措施；破碎、棒磨和筛分、磁选废气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措施；上述含尘废气一并送往高效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装卸料粉尘、输送粉尘及其他工序未被有组织收集的粉尘经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成品（铁块、铁粒、大粒径料渣、小粒径料渣）采取封闭料场堆存。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员工生活污水→10m³三格化粪池→专业队伍定期抽取，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鄂破机、滚筒筛、棒磨机、空压机、磁选机、输送带、除尘器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润滑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除尘器收尘→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外售水泥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料渣贮仓内→外售水泥厂。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破碎、棒磨、筛分、磁选等，不存在环境风险。

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济源市承留镇南石村厂区已停产拆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3.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60mg/m³，同时满足《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 VOCs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济管环〔2023〕33 号）中涉颗粒物 A 级绩效指标 10mg/m³ 的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8-0.151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9kg/h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73-0.2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队伍清运，实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底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1dB(A)，夜间最大值为 5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统计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高效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清理收集后暂存在料渣贮仓内，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水泥厂。验收期间，本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4t/a，满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指标的 1.038t/a 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排放量，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报告数据详实可信。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综上，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期间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员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